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陳麗卿
電話：(02)29052000 分機2687
電子郵件：128908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輔校法一字第1150021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21252_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_定稿.jpg)

主旨：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本校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16學年度招生報名訊息，詳如說明，歡迎報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優秀人才，開拓法律與不同背景專業人士研習法律之機會，本校法律學系自民國90年設立碩士在職專班，迄今已逾25年，歷年所招收者包含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以及其他具法律相關實務經驗者，此外也包含其他領域之實務工作者。凡工作經驗累計一年以上者皆可報考。

二、專班課程規劃，區分兩大方向：首先提供基礎課程給非法律系背景者修習，以培育法學素養，做為選修進階課程之準備；至於具備法律系畢業背景者，得依其職場或個人之需求自主選修進階課程。無論您是否具備法律專業背景，我們皆能提供適當課程提昇個人視野與能力。也因此，我們的學生來源具多元特色，能兼顧工作與進修，持續成長。

三、免筆試，只需資料審查及口試；招生人數20名。

萬芳高中 1151029
PPAA1156012842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線上報名：自115年12月22日上午10時起至116年1月5日中午12時止。請上報名網址（招生資訊平台：https://exam.fju.edu.tw/）填寫報名表。(二)招生系所現場報名：116年1月4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及1月5日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。

五、口試日期：116年3月6日(六)

六、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見簡章（招生資訊平台：https://exam.fju.edu.tw/）。

七、系所聯絡人：陳麗卿秘書，電話：(02)29052687，Email：128908@mail.fju.edu.tw

八、隨函檢附招生海報乙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報考資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教育部部屬機關(構)、最高法院人事室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營業部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海軍軍官學校、國防大學、陸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陸軍專科學校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、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法律學系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2:14:24